

03-

新編地方志研究文选

(之 一)

內蒙古地方志总編室

一九八六年五月五日

前 言

我区各盟、市、旗、县的修志工作，起步不一，各有千秋。为求得借鉴，裨益工作，总编室盟市旗县指导组从全国各地的方志刊物中编辑了若干篇工作研讨性的文章，汇集成《新编地方志研究文选》，奉献给修志工作的同志，作为内部参考。

谨向原文作者表示感谢。

内蒙地方志总编室
1986年5月5日

目 录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1)
新编地方志的标准问题	宋新夏 (5)
再论“概述篇”的设置问题	董一博 (15)
县志编修初探	李明等 (24)
县志篇目问题初探	王文恒 (36)
志书的条目体与章节体	刘乾昌 (45)
条目式是新志书编纂的理想形式	汪耕汉 (51)
怎样撰写“序言”和“凡例”	洪期钧 (55)
新编五部县志学术讨论会纪要	中国地方志通讯编辑部 (59)
地方史志六忌	刘纬毅 (67)
志书(稿)语言十忌	吴甫 (73)
怎样做一个县志主编	大钧 (77)
主编琐谈	马良 (85)
地方志的保密范围(供参考)	(88)

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编修新方志应当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新方志应当系统地记载地方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本地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基本状况，以利于地方领导机关从实际出发，进行有效的决策。新方志可借以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提供便于考查的、实用的系统资料，有助于各行各业全体干部、职工提高专业知识和文化水平。新方志可用以向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

第二条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和十二大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必须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充分体现改革是当前我国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努力使社会主义新方志符合于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结合起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

第三条 新方志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着重记述现代历史和当前现状，力求体现当地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反映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新方志应充分反映中国共产党创立以来的革命斗争、社会变迁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情况，准确地记录并积极发扬当地各族人民爱国爱乡、振兴中华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业绩。

第四条 新方志应当批判继承我国历代修志的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无论内容和体例，都应坚持改革，努力创新，使社会主义的新型地方志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第五条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民族聚居和杂居地区，新方志应充分反映多民族的特点，应当体现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各族人民共同发展繁荣的原则。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民族自治地方的新方志，可以同时用汉文和本民族文字出版。各地编纂新方志时，对于散居全国的少数民族，都应给予相应的反映。

第六条 新编地方志必须注意保密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规定的保密条例，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边疆及涉外问题，必须慎重处理，严格请示汇报制度

第二章 志书体例

第七条 新志书的类型和名称:

①省、自治区、直辖市所编纂的地方志都是省级志书, 简称为省志。

②省辖市、地辖市、自治州和经济特区编纂的地方志, 均属市级志书, 简称为市志。

③县、自治县、自治旗编纂的地方志, 均属县级志书, 简称为县志。

④地区一级是否修志, 不作统一规定, 由各省、自治区自行决定。

⑤名山大川, 凡具备必要条件者, 可编纂独立的志书。

⑥各级地方志名称, 均应冠以现行行政区划名称, 如《××省志》、《××市志》、《××县志》、《××自治区志》、《××自治州志》、《××自治县志》等, 各类专志则冠以专名, 如《长江志》、《黄山志》等。

第八条 新方志的年代断限, 上限不作硬性的统一规定, 下限一般情况下可暂定断至1985年计划结束之时, 也可断志该志书脱稿之日。

第九条 新方志的体裁, 一般应有记、志、传、图、表、录等。以专志为志书的主体, 图表可分别附在各类目之中。图表尽量采用现代技术编制。

第十条 确定志书的框架和篇目, 是关键性的一环。志书篇目的确定和取舍, 应从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的实际出发, 既要继承旧志的优良传统形式, 更应有所创新增益。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篇目, 以符合科学性和时代特点为原则。有些篇目的增删, 则应体现地方特点。各篇目内容应当适当分工, 前后照应, 力避重叠, 或繁简失当。篇目的排列, 应体现结构合理, 层次分明。层次名称可采用编(篇)、章、节、目, 也可采用其他形式, 不必强求一律。

第十一 新方志的大事记, 要详今略古, 适当选择当地历史上的重大事件记述, 使读者了解该地历史发展的大致脉络。关于建国以前重大政治事件的记述, 要遵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

第十二条 立传人物以原籍(出生地)为主。非本地出生, 但长期定居本地并有重要业绩者, 也可在本地立传, 包括外籍, 外籍华裔和华侨为本地作出重要贡献者。在世人物不立传。凡在世人物确有可记述的事迹, 应在有关篇章节目之中予以记录。人物传记必须实事求是, 资料务必真实可靠, 一般不作评论。某些地区, 革命烈士除专门立传者外, 还应编制英名录。

第十三条 新书文体, 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 文风应严谨、朴实、简洁。凡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 均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历史纪年应注明公元, 地理名称注明今地。

第十四条 新方志所依据的资料, 包括史实、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 务必核实, 力求准确无误。

第十五条 关于各级、各类志书的字数，因地区差异较大，不宜作统一要求。但总体规模不宜过于庞大，应当以既充实又精练为原则，一般情况下，县志以控制在三十万至五十万字左右为宜，市志控制在一、二百万字至四、五百万字左右为宜，省志字数最好控制在一千万字以内。

第十六条 各级志书均采用十六开本，横排印刷，统一版式。精、平装由各地自定。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国修志工作。指导小组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指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从政策上、业务上指导各地修志工作，定期向中央和国务院反映情况，对修志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并负责拟订编修新地方志和整理旧地方志的规划，制定并颁布新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组织交流修志工作经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是指导小组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联系并处理具体事务。

第十八条 新地方志的编纂，涉及政法、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各部门，必须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地方政府主持下，建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并设置相应的修志常设机构。常设机构应作为事业单位，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各级地方政府应负责切实解决修志机构的编制、办公用房、设备以及事业经费。各地编纂委员会及其常设机构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制订地方修志规划，组织和指导编纂各级志书，抓重点项目，进行分类指导，组织整理当地旧志资料为编纂新方志服务，为下届续修志书积累资料，编辑出版地方年鉴、概况，及时向地方领导机关提供参考资料，以利决策，定期向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反映修志工作中的经验以及重大政策性、理论性的问题。

第十九条 要重视提高方志工作队伍的素质。应在修志实践中，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的短期培训，逐步培养一支具有一定政治思想和理论水平，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写作能力的新修地方志的专业队伍。还应注意经过较长学习期限，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的骨干力量，以利于新方志学的理论建设，各民族自治地方，应吸收本民族干部参加，注意培养少数民族的专业修志人员。与此同时，各地都应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参加修志工作。凡是有志于此的专家、学者、各级教师，以及离、退休干部中具有一定文化水平者，都应广泛地吸收他们参加修志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985〕33号文件规定，方志专业工作者的工资，职称等待遇问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地方政府予以切实解决。

第二十一条 新志编纂和旧志整理，均应统筹规划，组织力量，分工协作，分期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委员会应根据积极稳妥、留有余地、保证质量的方针，制订近期和长远规划以及实施细则，“七五”规划应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指导小组负责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各地也应定期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凡列入全国地方志规划的项目，各

地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类志书定稿时，各级编纂委员会必须严格审查、严格验收手续。凡涉及党的方针政策和涉外、保密等重大问题，必须送当地党委审查。县志涉及上述问题，应送上一级党委审查。

第二十三条 由于全国范围修志工作发展不平衡，每一地区内也不平衡，因此新方志完成期限不宜作统一规定。各地必须积极进行，决不能拖延等待，各地可以订出自己的进度，抓紧实施。

第二十四条 新方志的出版工作，由各地编纂委员会同党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出版时必须严格审批手续。新志书一律在国内公开发行。关于是否对外发行问题，待请示中宣部再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各类新方志出版后，经过社会检验，组织专家、同行评议，确属质量优秀的，应对编纂者给予精神的和物质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在执行一段时间后，根据修志工作的实践，可以修订补充。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新编地方志的标准问题

来 新 夏

我从事地方志工作，从六十年代开始到现在，也有了廿多年的时间。有些想法很想得到实际工作者的帮助。最近一段时间，我看了一些志书。把一些想法提出来和同志们商量。

今天想谈谈新编地方志的标准问题。

标准，做任何事情都要有一个标准。我们工厂的产品，也有一个标准，到完成的时候按照标准去验收。我们做教育工作，培养人也要有个标准，怎样招收学生，然后学生达到什么样的标准就可以毕业，都有一个标准。所以，标准应该说是对一件事情要求的规格，和对一个成品验收的尺度。地方志也应该有一个要求的规格和验收的尺度。这个问题在过去还没有提到日程上来。最近我到有些省、县，看到了一些书面材料，就感到目前在新编地方志的工作当中，一部分地区已进入完成的阶段，一部分地区正在进行，还有一部分地区正在开始。无论那一种情况，都存在有一个标准问题。最近我们看了几部新编的地方志，首先我们应该肯定一点，就是从事编新地方志的同志们是辛勤劳动的，在比较困难的条件下，努力奋斗，获得了成果，写出了地方的新志书，并且是努力按照社会主义的“三新”的要求去做了。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初生之物，其形必丑”，刚刚出现的东西，是往往有不完善的地方。它本身是提供了一些经验，也给别人提供了一些参考性的意见，我们应把它拿来进行研究、借鉴，而不能因此否定编志工作的同志的辛勤劳动。

最近我们还看了几部县志，一部是东北辽宁省的《台安县志》，这是出版较早并已经印成了书的一部县志，装璜非常讲究，十六开精装本。这本县志写出来以后，大家有很多议论。一本书出来有人议论是件好事情，假如花了几年劳动，拿到社会上，毫无反响，默默无闻，这不好。反之，如果社会上对它提了不同的建议和互相有出入的见解、看法，这正说明社会上对这个事物的重视。《台安县志》就是这样。我自己也把《台安县志》翻阅了一下，大家的议论所在是什么地方呢？恐怕这也是当前在编新地方志时大家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主要就在写政治运动问题上，特别是在写“十年动乱”，写得多了一些，这是不符合在写这一类问题时“宜粗不宜细”的原则的。当然，“宜粗不宜细”这个原则在我们接触到的一些同志中，大家都感到有困难。上边讲话很好讲，我们下边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在实际工作中掌握就不是那么容易。这个问题我也思考过，但是还提不出一个具体意见。我们也很想提出一个条条，帮助同志们把这个问题解决好。比如对“文化大革命”在“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下，既叙事又不评论。对重大的事件记了，但细微末节不去进行细致的描绘。《台安县志》对细节的描绘特别细，如县里的老师，文化革命中如何

被斗，脖子上挂的什么牌子，如何拔草劳动，如何唱“牛鬼蛇神”的歌，连歌词都有，写得非常细致。对这些东西不要过多去追溯，只说明发生过什么事，对如何发生这件事就不要过多的涉及了。所以，这个县志到后来停止发行，现在不太容易得到这部县志了。还有一部湖北的《黄梅县志》。这部县志准备出版，给我送来两次，头一次我是原件送回，因为地方志的审批工作是有规定的，是要有地方上一级一级审批的。作为个人是不能审批的，特别是我在地方志工作中担任一定职务的人。所以当时我就没有提意见。后来因为交到了出版社，编辑们又来征求意见。这部县志分量很大，两厚本。其不足之处在什么地方呢？就是在与旧志的关系问题上。这部县志使用了旧志资料，但是全文照录的地方太多，因此有些章节就显得松散、拖沓。比如它讲文化、文艺，在讲文艺的时候，它不惜用很大的篇幅，把地方上一个小戏的戏词全部录入；另外又用了一部分篇目把当地地方戏的剧目全部录入，这在地方志中做为正文写进去，恐怕是不太合适。因此这部志书的结构显得不紧凑。再比如对名胜古迹，自己记述的较少，但把前人对名胜古迹的诗文，吟诵的东西大量引入。因此，使人感觉到这部志书引用的旧志资料过多，而论述和全面地反映当地的现实状况不够。这就失去了新编地方志一个重要的特点，即时代性的特点，就不能很好的体现时代性。另外还有一部福建的《建瓯县志》。这部县志是一、两个人搞起来的，它就更不如前两部县志。此志书本身不具备县志的体制，没有县志完整的规格，只是一些零星片段的记录，或者是一个事情始末写了一段，一个人物的传记写一段，然后把它们集中在一起。象这类县志，实际上是当地的部分文章汇编，而且是汇而不全。所以这部县志是有县志之名而无县志之实的。尤其是在人物问题的处理上是不够恰当的。“生不立传”这是我们一贯的原则，这部县志里立传的有不少活着的人，而且用的誉词过多，捧场话太多了。后来我们了解这些入传者和作者都是有一些个人交往关系的。这还涉及到“史德”问题。作为一个地方志工作人员首先要有一个“德”的问题。所谓“才、学、识、德”这几条都应具备。所以这部县志也不能作为楷模。

我们从这三本新编县志来看。使我自己深深感到，地方志工作进行到目前阶段，很有必要和同志们商量一下标准问题。就是说，一部县志，或者是一部省志，究竟从哪些方面去考虑，去验收。对这个问题，只有一些感性的认识，没有很好的思考整理，只就所想到的提几点参考意见。

我认为新编地方志首要的一个标准是政治标准。这是一句概括性的话。政治标准我想应该从两大方面来看。一个是指导思想问题；就是我们的新编地方志应该在什么思想指导下进行，也就是说贯穿这部志书的一条红线是什么？我们应该毫不含糊地公开提出，我们社会主义的新方志，应该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这个问题在前二年地方志工作刚刚开展的时候是有过争论的，有人认为：马列主义可以提；有人说只提马克思主义就可以了，是不是还要提毛泽东思想等等。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应该谈要不要指导思想？我们认为，一部志书它包括的内容是很广泛的，而这些内容归纳起来不外乎自然和社会。我们要能够全面而且准确地反映本地区的自然状况和社会状况，从搜集资料到编写成

书这个过程,也就是要进行长期、细致的调查研究的过程。在这个调查研究过程当中,就发生了如何调查访问,如何鉴别整理资料、如何分析资料、如何编写成文等一系列工序。在这千头万绪,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自然现象面前,如果没有一个正确的立场、观点、方法,来作为指导,我们的修志工作就必然走旧志的老路,或者更坏。这就会使我们的修志工作干不起来。我们为什么一定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呢?就是说我们写志书究竟是为了什么?我们的志书就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四化服务。在前两年,我们的学术界有人认为这个提法不要再提了,实际这是不可能的。这个问题从我们研究历史角度来看,并不是现在才有,历来中国的志书就是为政治服务的,从来就是作为一个统治工具而存在的。我们看旧志前面的序言,就很明确地宣布了它的观点,阐述它为封建统治者服务的一些主张、观点。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也应该宣传社会主义的政治要求,这是很自然的,这并不足以为奇。封建社会的志书有两条要求:一条是为封建制度从各个方面可以了解到可以作为封建统治的依据;另一个方面是为封建官僚制度服务的。过去有些同志对旧志书推崇的比较高,因此,常常听到一些传说,新任地方官下轿先要看此地的志书。如朱熹到南昌郡时就这样做,表示关心地方上的状况。我们说这只是一面;另一面,作为一个封建制度下的地方官,地方志对他本身就象《红楼梦》里所说的《护官符》,是保持他官僚地位的一个很好的参考书。下来以后,先了解一下地方的情况,作为统治的依据。另外要了解一下地方上哪些是实力派,他要依靠政治上有实力的人物,保护他自己的政治地位。所以地方志对封建官僚是起了一个“护官符”的作用。当然这个问题大家可以商量。所以我们说地方志需要有一个理论指导。为了无产阶级政治的需要,为了四化建设的需要,必须要有一个指导思想。因此,我们的地方志必须在一个正确的理论指导下,达到以下几点: 1、反映本地区的历史和现状; 2、提供历史的借鉴和实现的依据,如果我们的地方志,只写了历史而没有现状,那就不是新编地方志,我们要有一个历史借鉴,还要有一个进行现实经济建设的材料依据; 3、成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教材,以及重要的乡土教材; 4、能保存地方文献。从这个要求来说,它本身有一个标准,就是它能够成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一个重要的材料依据。这样才能使我们了解这部志书有没有价值。为政治服务在当前主要就是为“四化”服务,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主。我们的新方志和旧方志有很大不同的地方,这就是要为经济建设提供资料、反映情况、能够反映现实当中的经济建设,能够为我们现实经济建设提供足够的咨询材料,这就是最大的政治。我们最近在整理旧志当中,大家感到旧志中的经济资料缺乏,确实是这样。我们要搞出新志书的特色,要使新志书比旧志好,恐怕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这是要看指导思想的问题,应该是作为一个标准的。

另外,政治标准也就是政策标准。一个时代,一个政权都有它的政策。如果一个政权没有政策,就没有区别,就没有生命。这个政策在我们的志书里面要反映出来,就是说我们这部志书写的有没有政策水平。我们现在应该用政策再认识某些问题。比如对历次政治运动的评价,就反映出我们的政策水平。我们到底对过去的历次政治运动怎么看待,这里

面就有一个政策水平问题。有的同志认为“十年动乱”就应该写的特别具体、特别有些同志当时受了委屈，他就觉得应该把那一段写得多一些。有个地方的一位同志写了这方面的内容，后来请另一位同志看，他就认为对自己受迫害的情况写得不够细，还应该再多写。我们现在看来，应该不应该多写呢？有一个政策的分寸，应该掌握政策，我们不能以他的要求为准，那是个人感情，感情不能代替政策。象民族问题。我了解一下，河南的民族问题并不怎么突出，但民族政策问题也要正确地来处理。民族问题的写法，我们这里也有自治区、自治县，遇到这些问题，我们的志书如何处理，这也有一个标准。我们应该在志书中正确地反映各民族的历史和现状。旧志中对少数民族是采取歧视和污蔑的态度，我们新方志应该对各兄弟民族为祖国历史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进行实事求是的描述。对于历史人物，对于民族人物应该正确地评价。在民族关系里面，大家感到比较棘手的一个问题，就是历史上的民族纠纷，民族之间的隔阂。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写新方志，既要反映历史上各民族之间进行文化交流的友好关系，也不回避历史上发生过对少数民族压迫和歧视的事实，否则就显不出我们民族政策的正确。只有认识了旧社会、封建时代民族压迫的状况，才能理解现在民族大家庭的和睦。

关于人物问题。对待人的问题是政策当中一个很重要的问题。究竟怎么对待，我们在写地方志书的时候也有这个问题。我们在志书中，对人物立传或不立传，决不能以地位高低来定为立不立传的标准，而应该以他当时对社会起的作用为标准。社会作用，对地方志来说，应该包括正反两个方面的作用。这和写史有所不同。我们写党史、革命史都是写正面人物、反面人物作为对立面来处理。但是写志是反映整个社会。社会作用有正面的，也有反面的；有推动历史前进的，也有阻碍历史前进，拉历史倒退的。凡是顺社会潮流而动、促进社会发展的人，要为他立传，立传的目的是使他流芳百世；反之，逆社会潮流而动、妨碍社会发展的人，也要为他立传，立传的目的是叫他遗臭万年。这就是地方志中的褒贬问题。最近，在生人立传不立传的问题上有些争议。我的意见是不立传。生人不立传，意思是活着的人不大好立传。可是最近有几个同志把写的文章寄给我，认为应该给生人立传。东北有一位同志主张很坚决。他的理由是：“我问过一个书记，活人该立传吗？书记说：该立传哪！而且要大写特写。”如果同意给活人立传，可能这位书记就被立传了。可是你要考虑，在实际工作当中，不能提这个问题，这会给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制造很大的困难。给生人立传的话好讲，做起来很难。我想一下，如果我们给活着的人立传，下笔就没法下，你无从落笔。写的过份了，说你是捧场；写的差一点，他本身就通不过，就不大高兴，除了他本人以外，还有社会各种因素的干扰。北方有一个人，他的子孙都不错，后来老人没死前希望给他写一个传。但是他过去有些问题，希望能一笔带过，提出了很多要求，一句通俗的话就是“打个招呼”。我们看××县志为什么不太满意，因为他给活人立传太多。他立传的人物，千丝万缕都有关系，都是一条线，都是“关系户”。这个不行。我们不怕得罪人，我们还是主张“生不立传”。但是，不等于不收集活人的资料，生人存事不存人。比如说一个劳动模范，这是我们大家非常尊敬的一个人物，应给他立

传。但他活着，所以我们也本着“生人不立传”的原则，暂不给他立传。但是在写工业志的时候，当中说到他在改革中作出的贡献，这个不避讳，仍然照写。我们不因人立言，也不因人废言。即使这个人将来出了问题，但这件事情他做过，这就是我们正确的对待历史的方法。

关于保密制度的问题。这是政策水平相当高的一个问题。该不该保密，应该保密，这是国家的一个制度，这是涉及到国家安全的一个问题。现在国外大量收集志书，因为很多情报可以从志书中研究、分析。但是这个问题是非常难掌握的，到底保密到什么程度。去年九月，我和写军事志的同志聊天，他们也感到很为难。他们说，保密程度到几级，保密到什么程度？比如从军事设置来讲，我们最高精尖的东西不说，这个大家认识都一致。那么，常规的武装配备谈不谈？这个问题大家意见就有分歧，我们最后也拿不出意见来，因为我们也没法了解这个问题。比如记载常规的武装设备，有人说外国情报人员根据你的常规装备就能分析出你高精尖的武器装备，那么你这算保密，还是泄密？所以我们认为，保密问题还是要由有关部门来审核检查。这个问题修志人员还要依靠有关部门，比如涉外问题，有些也是保密的，东北有些县有涉外问题。比如瓊琿县志对涉外问题怎么处理？这也是个政策问题。可以说历史不说现状，后来许多现状的交涉，比如和苏联进行的若干交涉先不谈，但对历史上的纠纷就按历史的真实面目谈。这几个问题，都是属于政策性的一些问题，我们认为这就是一部志书的第一个重要的政治标准，要从思想要求和政治标准这两个大的方面来检查。

第二个标准，就是论述标准。一个是全面性的问题。地方志之所以不同于地方史，就是它是这个地区一个横断面现状的剖析，它应该能够把当时的全面情况在志书中作一个横断面的反映。这个说法现在也不是所有人都同意，有的人说，志书是百科全书，是不是百科全书？在学术上是可以讨论的。但是，它应该是能够提供全面资料的一部书。所以一部志书，我们应看它是不是反映了你这个地区的全面情况，如果有重大的缺漏，那么这部志书就不完整。我们上次看的《黄梅县志》中就有重大缺漏，关于工业部分就讲的不够全面，相反关于名胜古迹、历史沿革讲的就多。第二要看时代特点，要突出时代特点。因为现在无论在社会、经济、文教、政法等方面，都已经有了新的发展。我们不仅要反映过去的什么“八景”、“十景”等内容，而且更应该写明当前我们的时代。我们的时代是经过艰苦创业、蓬勃发展的新时代。有些志书，它专写发展的热烈场面，这个应该写，但是要把获得这些辉煌成就的艰苦历程反映出来，使人们从中受到教育，这就能反映我们这个新的时代。新时代特点另一方面，就是要有新的材料，要把这个地区的最新状况的具体材料在志书中反映出来。你讲现在工业的发展，还在用六十年代的统计数字或七十年代的报表，这就失去了时代意义。因为现在的状况和六十、七十年代比要有新的时代特点。八十年代的志书写出来要使人看到是八十年代的水平。有新材料才能体现出时代性。概括地说，就是要完整、切实地反映现实。这里又牵涉到一个今古的问题。在地方志的编修中，曾经提过一个口号，叫做“详今略古”。光是“详今略古”这几个字恐怕还不够，怎么

“详今略古”法？我又补充了三句：“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如果按这十六个字，“详今略古”就比较完整一点。“详今略古”不仅仅是避免和旧的重复，更重要的是给后代留下了新材料。我们修完志以后，后人看了，说和光绪年间的志书差不多，那我们是失败，甚至和民国年间差不多也是失败。象五十年代的志也不行，就应该是八十年代的志书。人们说八十年代的材料应该找我们写的志书，这就是我们的成功。第三就是地方性。我们志书的地方性是由于我们国家的国情所决定。我们国家是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多民族的国家，是地区差异甚大的国家，因此我们要注意地方特点，要注意城市和农村的不同，平原与山区的不同，沿海与内地的不同，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和没有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又有所不同。我们有种种不同的状况，洛阳和开封就不同，开封水的问题比洛阳严重。洛阳牡丹花，在全国就很闻名。所以编志一开始就应该把地方性的问题突出地提出来，在制定体例、篇目到搜集资料，整理，定稿，都要对地方特点问题有所侧重。一部志书，如果要表现特色，最容易的一点就是地方性。你能让人看了有不同反响，那就有了特点，这在中国历史上是有过这种例子的。我们过去有一部名志，就是宋朝范成大的《姑苏志》，这是讲苏州的。苏州的特点是园林多，因此范成大在写志时对这个就特别注意，突出记述了园林。象洛阳牡丹，洛阳市志就完全可以把它写出来，因为洛阳名花天下奇嘛！这就是非常大的一个特色。如果《洛阳市志》里有《名花志》让人看了就非常具有吸引力，非常有地方特色，而且内容也很丰富，它本身既是艺术，也是科学。有许多园艺操作的发展流程，是很好的历史遗产。这是关于论述的标准。

第三，资料的标准。我们的地方志书是讲究资料的，但这里说的不是资料汇编，很多同志对这一点忽略了。湖北《黄梅县志》之所以有不足之处，就是资料堆砌太多了，所以我们要有个资料标准来检查这个书。资料标准应该怎么定呢？首先应从收集资料开始考虑。对一部志书的要求和验收，头一条就是看它对资料收集的范围广不广，够不够。怎样收集材料。主要有三项：一个是文献，就是文字资料，包括图书、档案、碑刻文字、拓片等等。收集文献资料的广泛性够不够，例如洛阳的寺院，过去有《洛阳伽蓝记》；洛阳园林有《洛阳名园记》等。这些书我们是否看了，收集了？对我们当代的文书档案是否都翻阅了，采用了？这是收集文献资料广泛性的问题。二是口碑资料。口碑资料有两种：一种是传说资料，一种是采访资料。历史上传说的东西，我们是否也适当地注意到了？另外还有社会各方面老年人的活资料，或者历史事件的亲历者。他们这些口碑资料是否采访够了？第三是实物资料，如对地方文物、遗迹的考察等。如龙门石窟的资料，有很多遗迹、实物。这是关于资料收集够不够的问题。第二是考辨的问题，主要是资料的真假问题。就是说是不是把收集来的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是否经过考订、辨识以后，决定这个材料是可靠的，那个材料是虚假的。尤其是对口碑材料，同志们要注意，采用口碑材料一定要有其它文字材料的印证、考订，不能拿来就用。因为口碑材料有时候不准确的可能性比较大。因为人们总喜欢对自己“过五关，斩六将”的事情多说一点，等到“走麦城”时就一言带过了。所以我们必须注意。有时因为讲的非常生动，我们就失去了辨认的能

力，觉得这段非常精彩，应该写进去，有时情节稍加描述，往往容易引人注目，所以辨识资料应该冷静。我们要以冷静的头脑和科学的态度对资料进行考辨，主要是很细致的来辨识。我们不相信“孤证”，一个材料我们不相信一条，而相信多条。这个事就这个说法，我们宁可存疑，或者为了怕自己不审慎，我们可以加一个注。关于这个问题，还有另一种说法，司马迁写《史记》就采用这个方法，很多问题两处都有记述，我们可以把它注明。如果另外有材料证明这个可用了，我们就把它采录进去。所以这个工作可以反映出我们一部志书的水平。这部志书不是有闻必录，而是经过考辨，然后才采用的。考辨以后，就要看选材问题，看它选材是不是精萃、精练。比如同样的东西，我们讲这个问题下面摆了三、四条，这三、四条只是文字上略有差异，而意思上并没有太大的出入，这叫罗列材料，这个工作是好做的。但是应该在这些材料里面，从作者、时代、材料的真伪和使用的是否恰当等几个方面来考虑，决定用那一条更好一些，这叫选材精练。选材时往往以一当十。还有一个使用旧志材料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不同的态度，一种是迷信旧志，一种是唾弃旧志。有的同志说我是编修新地方志的，旧志资料与我无关；有的同志则尽量把旧志材料拿来，填充自己的新志书。《黄梅县志》就是几乎把旧志的材料都搞进来，结果弄得非常臃肿。当然不能说没有用，有时可以当索引，一看里面有几条，别人取材挺方便，但是失去了新编地方志的意义。对旧志应该正确对待。我们这次规划会议就提出旧志整理、新志编写的两大任务。中国旧志的总目录，统计共八千一百多种，内容史料丰富，涉及面广，可采用者多，这是旧志的特点。旧志对我们新志有哪些用处呢？第一旧志可以备征，可以被我们用来征考，因为旧志里面有社会经济、风土人情、文化艺术等许多方面的材料，可以做为我们考察问题的材料库。比如浙江有一个最有名的名胜——瑶琳洞，这个名胜就是从地方志中发现的。因为这个风景区在浙江的桐庐县，当时翻到《桐庐县志》，发现里面有一个洞前村，因此大家说这个村后面一定有个洞，所以才叫洞前村，结果发现了目前全国最好的一个洞，现已开放，装饰得很好，这就是靠旧志的材料。另外浙江还有个仙居县，出茶叶，想找一个地方建茶场，结果哪里也找不到个好地方。后来有一同志建议，是否可以在地方志里面考察一下，结果《仙居县志》里就有历史上设茶场的地址，到那个地方去查看，果然水土适宜，茶树长得好，用那里的水来制茶也很好。所以这个地方的茶叶贸易一下子就起来了。第二，旧志还可以纠正一些错误的东西。前些日子，在浙江绍兴发现了王阳明的墓，这个消息大家很重视。但有人说这根本不是什么发现，因为地方志里早就有记载，经过查阅《绍兴县志》，就在兰亭附近有王阳明的墓，这就纠正了报纸报道的错误。这不能叫发现，因为几百年前的人搞地方志就发现了，你现在再去发现就不行。这不是可以纠谬吗？又比如日本人研究上海在宋朝是否有对外贸易的制度，日本人根据宋朝很重要的书——《官录》，他们说没有对外贸易的衙门。但是在明朝弘治年间《上海县志》里面有一块碑文，说在宋朝后期，有过对外贸易衙门的设立。这个碑文的作者本身就是担任对外贸易的官员，他把这个事写进去了。明朝的《上海县志》也就收进去，这个说法就纠正了日本人对中国历史的错误论断。另外旧志还可以补缺。如现

在有些问题我们不太了解，地方志中就准备了一些资料。这里要注意一点，旧志往往在自然现象中蒙上了一层迷信、宗教的色彩，这需要我们细心地把他剥开、找到他们科学的合理的部分，因为当时自然界的一些变化，人们无法解释，只好归之于天，归之于某个神秘观念。如清朝同治年间，在中国的上空曾经发生过天象的变化，同治元年和同治十一年有两次记载，好几部地方志都记载这个天然现象，当时就把它作为“祥异”来记载，但是七十年代日本一个天文考察团来到中国访问，提出在一九八六年的时候，即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这个时期，经过他们对天文的研究确定，在东方的上空曾经出现过北极光的现象。极光在现代空间科学研究中是一个很重要的课题，因为它对广播、探测、通讯、宇宙等等都有影响。所以他们说：“我们日本人已掌握了十九世纪六十一七十年代天象变化的状况，你们中国人知道不知道？”这实际是将我们中国人一军。我们研究地方志的同志提供了材料，说我们中国人不但知道，而且中国有记载。因此就把当时的有记载的山西《大历县志》、河北的《东光县志》、湖北的《光化县志》拿出来，说我们不仅有一次记载，而且有两次记载。当时日本人只知道1862年的第一次，而不知道1872年也有一次更大的极光现象。当时日本人说中国到底是个大国，是个文明古国。所以说地方志可以补漏补缺。科学方面也可以补，但要有一个科学的头脑，能够鉴别这是一个自然变化的现象。所以对旧志就不能完全一笔抹煞，而应该很好的利用。对旧志的合理部分，我们新编地方志是否加以吸取，这也是考核新志的一个标准。旧志没有的东西，我们新志是否能补足？如果我们吸取了旧志的精华部分，我们补足了旧志的缺少部分，那么我们在资料工作上超过了前人的，这样就可以说我们的志书在资料问题上达到了标准。

第四个标准是文字标准。我们的文字标准应该从哪些方面去考虑呢？第一应该考察体裁完备的问题。我们的一部志书，它是各体并用，我们主张各种体裁都应当在里面得到反映，以志为主，还应该有关、有传、有纪。一部志书前面应该有个大事记，下面有各个分志，人物传，还有若干个附表，这样的体制就很完备了。这就叫做综合表述，广采诸体。地方志不能只写成传，我们前边说的《建瓯县志》就没有别的体裁，全是一篇篇小传，它就是体裁不完备。它也没有各种统计数字的表，什么东西都没有，这就叫体裁不够完备。第二个要求是出处详明。材料的运用必须有各个方面的资料，在用资料时应该注明出处。比如：这是用前志哪个资料做的统计表；那是用哪份档案资料做的统计表，必须注清楚。因此现在用了这些资料，要考虑将来被后人所征收，特别是在写初稿的时候，大家更要注意出处详明的问题。因为我们的稿子要送审，送审时，大家就要核对你所引用的资料，假如问到你引用资料的出处，你自己也忘记了，再返回头去查阅它的出处，那个难度就相当大。不要等闲视之。第三是要体例划一。你所写的志书，全书都要有统一的体例，各种体例是包括称呼、年代、具体的标准注等等。比如说，我们对朝代的称呼，一般来说是用大家惯用的称呼，我看过一部志书，它前后的称呼都不一样，有叫中华民国的，有叫民国的，有叫伪政权的，有叫蒋匪帮的。我们说，对朝代的称呼应该用当时的称呼，当时的称谓，不要随便加冠词清朝就用清朝，不要用满清，元朝就是元朝，不要加蒙元，特别是不

要随便加“伪”字。有几个可以加伪，“满州国”一定要加“伪”，袁世凯那时候的政权都不能加“伪”，一加“伪”字，我们和印度的交涉就不好办了。因为他是北洋政权，它对外是代表中国的一个政权，他是我们当时的政权，袁世凯我们不能不承认他，你叫他北洋政府可以，你说他政权不完整可以，你说他是军阀政权都可以，但不能说他是“伪”政权。现在台湾是我们的一个省，是我国的组成部分。但是在解放前你就说他是中华民国政权，因为当时他还代表了中国，否则波茨坦宣言等等一系列问题就没办法了。纪年也要划一，这比称呼更容易前后不一致。有的同志写公元，有的写年号，清朝光绪年间你就写光绪几年，在括号里面加上公元。因为中国实行公元是解放后宣布的，中国过去从来不用公元。所以我们就用当时年代的称谓。地名基本用今名，如果用古地名，要注明今名，最好注治所，因为古代的地方和现在的地方不会正好对上，如说汉朝的洛阳就是现在的洛阳市，这个说法就不太确切，要写明它当时的政治中心在哪个地方。关于人物要直书姓名，不加褒贬虚词。这些我们都要统一起来。再比如我们引用旧志，有的前面有年号，到底怎么用法，如乾隆《××县志》，一般用地方名字，把年号加上括弧。这些东西要统一。另外各个部分都要统一成为一体。这个一体有内容的统一、有文字的统一。因为现在各地方志是分头去写的，不是一个市、县志办的专人天天在那里写志，而是分几个志干的；农业志属于农业部门，文教志属于文教部门，外贸志属于外贸部门分别去承担的，因此，这里就有一个分志与总志的关系问题。我们各个方面的分志，如何汇编成总志，这里要注意浑然一体的问题，希望省、市、县志办公室要统一抓这个问题。必须要有主动权。在搞各个分志的时候，不是各个分志自由发展，而是总志提出要求，一定时刻保持主动权，要自有主张，要明确：分志是为浑然一体的总志服务，而不是分志的拼凑。如果不抓这一点，将来省、市、县志办的同志们负担是非常沉重的。因此在开始或进行一段，就要提出明确的要求，而各个分志也要有这个思想，认识自己是为总志备料的。我这里是将来总志中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独立志。这是我个人的看法，将来大家会不会同意这样做，可再做商量。这里只是做学术上的探讨，不是讲工作条例。所以我们应该由主持修志的机构提出要求，最好有一个纲要，甚至于字数的规定。过去有的地方已经出现过沉重的包袱，他们修志搞群众运动。我们修志发动群众是必须的，但群众运动是搞不得的。据说一个轻工业志只需十万字，结果交上来有五百六十万字。而修志办顶多十个人。这五百六十万字交上来，你怎么去看？看完又怎么从中取十万字？这还说，下边厂子天天来催你提意见，如何修改，你就被动了。后来这个地区就专门抽三位同志搞接待，而且下一次要求他们提供材料写志书，就再也没人理你了。人家说，我已经写过了，完成任务了。所以我们发动群众是让大家来关心我们的修志事业，而千万不能搞群众运动。从三中全会后，大家都体会到：许多大的事情，党中央常常只提发动群众，而不搞群众运动，如打击经济犯罪，我们是发动群众而不搞群众运动，一搞群众运动就又搞乱了。我们修志也应该学习这一点，我们让大家来关心这个修志事业，但是不能让每一个都去搞。我一个亲戚在一个中等城市当大夫，我去看他时，他拉着我叫替他写地方志，我问为什么？他说：“卫生局布置叫我们

每一个大夫写一篇卫生志的内容，我不会写，你给我写一篇。”我说：“你可以不必写，这样是不行的。”我们在文字检查中，还要注意各专志平衡不平衡。比如有一个志搞了二十万字，另一个志搞了三万字，那不行。作为一部浑然一体的著作，如果这样就不能称其为一部著作，而是一部各种东西的“拼盘”。我们应该在大家写完之后，拿来成为一个完整的“菜”。只有这样，才能成为一部完整的地方志。

文风要端正。什么叫文风端正？就是严谨、朴实、简洁、流畅、通俗易懂。要附件齐备。如解放洛阳的英雄人物，他的事迹不够立传，可以用附表把他的名字列入“英名录”，写在我们的志书里面。我们的财政收入要有一个附表，还有诸如文献附录等，这些附录一定要完整。

总之，一部地方志，从这四个方面来看，政治标准、论述标准、资料标准、文字标准，最后达到了清、定、齐这个地步。“清”就是除文字清楚外，把问题讲清楚了，内容反映明白了；“定”就是许多的问题定下来了，不含糊了，内容、论述、论点已经没有疑惑词；“齐”就是内容、附件等各方面的资料都要齐备。以上这四条，是我个人的想法，有了这几条，还要加上比较严格的审批制度。各地方志书一定要按审批制度进行，除编委会审批，然后市级、省级进行审批。现在有些志书送来，我们是拒绝看的，因为有的地方已出现这样的问题，他们没有经过地方审批，就拿到出版社找个人看，提了意见之后，再拿回去找审批部门，弄得审批单位很被动。希望各地按工作条例的要求进行审批。

本来在这些方面打算和同志们多谈一些，可是因时间关系，只是轮廓性地提些想法，希望同志们指正，将来有机会时，我们再来探讨一些问题。谢谢大家。

（原载洛阳市志编委总编室编《方志文摘》第四辑）